

全国示范性软件学院院长联席会推荐教材

信息时代 知识产权教程

主编 寿步 张慧 李健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示范性软件学院院长联席会推荐教材

信息时代知识产权教程

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组编

主 编 寿 步 张 慧 李 健

副主编 许春明

撰稿人 寿 步 张 慧 李 健 许春明

沙海涛 周翌炜 徐彦冰 傅 钢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既包括知识产权教材的传统内容,如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也包括与信息技术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学新领域,如软件和网络相关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网络商业标识权益,数据库法律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等;还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实务,如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管理、专利代理、专利申请实务、商标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软件合同等。本书反映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实务在信息时代的新进展。

本书既保持了教材体系的完整性,又使各篇之间具有相对独立性。既可供软件学院学生、理工科各专业学生作为教学用书,也可供信息技术行业人员作为培训用书或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时代知识产权教程/寿步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8

ISBN 7-04-013296-6

I.信... II.寿... III.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3.4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499 号

策划编辑 刘建元 责任编辑 刘 茜
封面设计 刘晓翔 责任印制 杨 明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5.25
字 数 510 000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副主编 简介

- 寿 步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政府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持中国网络律师网站（www.netlawcn.com）
- 张 慧 北京工业大学科技处副处长、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理事
- 李 健 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 许春明 法学硕士，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讲师

序

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提出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2010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要求教育部门根据市场要求进一步扩大软件人才培养规模,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一批软件人才培养基地。为此,教育部在国内选择部分高校试办了35所示范性软件学院,对人才培养体系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改革,建设能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高层次实用型软件人才的培养基地。

示范性软件学院是软件人才教育的试点工程,从办学模式、教育模式和课程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两年以来,35所示范性软件学院在教育部和各地政府的支持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总数已经超过25000人。

软件学院的建设也得到了国内外IT企业的支持,微软、IBM、Cisco等国际优秀企业对软件学院的建设极为关注,并在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师培训等方面给予了积极的支持。通过与这些优秀企业的结合,软件学院的课程建设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大大改变了高校信息学科专业技术教育教学体系陈旧,教学内容滞后于工业技术发展的尴尬局面。

软件人才的培养,不是单纯的技术人才培养。软件产业的发展需要多层次的工程人才和管理人才,我国软件企业的发展必须经历结构化变革的成长阶段。一个成熟的软件企业不仅需要大量精通系统设计技术、精通软件开发管理技术、精通软件产业国际合作方法的人才,我们还需要大量既精通软件设计和管理技术,又熟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智力成果保护方法的高级人才。

软件产品的研发目标是占领市场,它不同于简单的软件开发。国外企业的一个产业化软件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大量的专利申请和其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产品进入市场之前,聪明的企业就已经开始运用法律占领市场,而一味埋头进行技术研发的企业往往在完成产品化之后才会发现通往市场的道路早已被占领,留给自己的只有劳工的位置。我国的多数软件企业在国际软件产品市场上处于从属地位,北大方正集团是少数几个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企业。方正的电子出版系统不仅把美国、日本等国的竞争对手挤出了中国市场,而且把自己的产品远销到世界上几十个地区和国家,他们成功的要素之一就是正确地运用了专利保护。

《信息时代知识产权教程》是国内第一本特别考虑到软件学院特点的知识产权教材,其内容覆盖了与信息技术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新领域。书中不仅介绍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而且用较多篇幅介绍了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管理等知识产权管理实务。

这本书不仅适用于软件学院和高等院校信息技术专业学习，而且是软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读本。我们高兴地看到这本书的快速出版，并衷心地向所有关心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的
人士推荐这本书。

全国软件学院院长联席会

秘书长 李璞

2003 年 8 月

前 言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信息时代。知识经济的浪潮席卷全球，信息革命的影响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以信息产业为代表的知识产业的崛起成为全球经济转型的重要标志。

知识经济的出现与知识产权制度关系密切。知识产权制度激励了知识产业的创新；知识产权制度保障了知识产业的财富；知识产权制度规范了经济竞争的秩序；知识产权制度催生了知识经济社会。

为了推动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教育部于2001年批准建立了35所示范性软件学院，专注于培养软件产业发展所急需的各类人才。示范性软件学院以培养工程型和复合型软件专业人才为目标，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模式和国际合作途径，探索国内软件产业人才教育与国际接轨的新思路。两年以来，示范性软件学院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已经成为软件高级人才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高等院校软件人才教育体系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学院2002年开始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在培养具有新型知识结构的软件人才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根据教学的需要组织编写了本教程。本教程的编撰由软件学院李健教授首先提出创意，前期讨论工作由李健教授和知识产权办公室张慧主任组织，由软件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寿步教授主持编撰。

本教程具有如下特色：

首先，本书内容覆盖了知识产权传统教材的全部领域，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商业标识、商业秘密等。因此，本书可称为《知识产权教程》。

其次，本书特别涉及了与信息技术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新领域，包括软件著作权、网络著作权、软件专利、网络专利、网络商业标识权益、软件商业秘密、网络商业秘密、数据库法律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等内容，体现了信息时代的特点。在知识产权教材中全面介绍这些最新领域的进展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本书定名为《信息时代知识产权教程》，特别适合于软件学院和理工科各专业作为教学用书，也可供信息技术行业从业人员（包括软件工程技术人员、软件工程管理人员、软件企业主管人员）作为培训用书或参考用书。

再次，本书编撰中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实务两方面。本书不仅介绍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而且用较多篇幅介绍了知识产权管理实务，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管理、专利代理、专利申请实务、商标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软件合同等内容。

最后，本书编撰中注重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本书一方面保持了教材体系的全面和

完整,便于读者作为参考用的工具书;另一方面,各篇之间相对独立,便于根据需要选择若干篇章单独进行教学。

本教材的内容和体例由三位主编共同确定。全书的统稿由主编寿步负责。副主编许春明协助完成了部分统稿工作。具体撰稿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十二章(除第五章第四节外),第三十章至第三十六章,第四十二章至第四十五章:许春明;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五章第四节:寿步;第十五章,第二十八章第二、三、四节,第二十九章,第五十一章至第五十六章:沙海涛(法学硕士,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徐彦冰(法学硕士,任职于浙江省行政法制研究所);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七章:张慧、许春明;第二十八章第一、五、六节:张慧;第三十七章至第三十八章:傅钢(上海大学法学硕士生);第三十九章至第四十一章,第四十六章至第五十章,第五十七章至第五十九章:周翌炜(法学硕士,任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由于水平所限,且本书中涉及的许多问题正处在发展变化之中,所以,许多观点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书中存在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信息时代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特征的嬗变	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和渊源	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4	第二节 TRIPs 协议简介	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5		

第二篇 信息时代的著作权

第四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22	第二节 合理使用	55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三节 法定许可	57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	28	第四节 对权利限制的限制	58
第五章 著作权的客体	30	第十章 著作权的保护	59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30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59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种类	32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62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保护的客体	34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65
第四节 创意/表达二分法原则	35	第四节 著作权诉讼临时措施	66
第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	37	第五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68
第一节 作者	37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和集体管理	7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38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70
第七章 著作权的内容和取得	42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71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42	第十二章 著作权的利用	73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44	第一节 著作权转让	7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50	第二节 著作权转让合同	74
第八章 邻接权	51	第三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75
第一节 表演者权	51	第四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76
第二节 音像制作者权	52	第五节 著作权质押	79
第三节 广播组织权	53	第十三章 软件法律保护概述	81
第四节 出版者权	53	第一节 软件产业发展及其法律保护	81
第九章 著作权的限制	54	第二节 我国软件著作权保护概述	84
第一节 空间限制和时间限制	54	第十四章 软件著作权保护	91

第一节 软件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91	第五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权利 限制的新发展	115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	92	第十七章 与网络有关的技术与著作权	118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98	第一节 数字化技术与著作权	118
第四节 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101	第二节 链接技术与著作权	121
第十五章 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	102	第三节 MP3 技术与著作权	124
第一节 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概述	102	第四节 技术保护措施与著作权	129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内容	103	第十八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133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手续	105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归责原则概述	133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文件	106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概念和分类	134
第十六章 著作权在网络环境下的新发展	110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 著作权侵权责任	135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 的基本原则	110	第四节 网络连线服务者的 著作权侵权责任	138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 客体的新发展	112	第五节 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 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139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人身权 的新发展	113		
第四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财产权的新发展 114			

第三篇 信息时代的专利

第十九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42	第二十四章 专利权	180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	142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80
第二节 专利法与专利制度	144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84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45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187
第四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146	第四节 专利权的无效	188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主体	148	第二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与专利诉讼	194
第一节 发明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48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94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49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	195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152	第三节 专利侵权的救济方式	198
第一节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152	第四节 专利诉讼	199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的限制	156	第五节 专利行政复议	203
第二十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9	第二十六章 专利申请实务	206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条件	159	第一节 申请专利的选择	206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专利条件	167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208
第二十三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查	170	第二十七章 专利管理与专利代理	220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170	第一节 专利管理	220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	175	第二节 专利代理	221
第三节 专利的复审	177	第三节 专利中介咨询与信息服务	222
第四节 国际专利申请	179	第二十八章 含有计算机程序发明创造	

的专利保护	223	的撰写方法	239
第一节 概 述	223	第二十九章 电子商务和商业方法专利保护	251
第二节 美国对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	224	第一节 电子商务和商业方法专利概论	251
第三节 欧盟对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	231	第二节 美国对商业方法软件的专利保护	254
第四节 日本对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	234	第三节 欧盟对商业方法软件的专利保护	255
第五节 我国对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	235	第四节 日本对商业方法软件的专利保护	256
第六节 含有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		第五节 商业方法软件的可专利性分析	257
第四篇 信息时代的商业标识			
第三十章 商业标识及商标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商标权的限制	292
第一节 商业标识的种类和功能	261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种类	293
第二节 商标的特征和种类	263	第四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295
第三节 我国商标法律制度沿革	267	第五节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268	和诉讼临时措施	296
第一节 商标权的主体	268	第三十五章 驰名商标的保护	299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和可视性	268	第一节 驰名商标保护概述	29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新颖性	270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300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非冲突性	27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302
第五节 商标的禁用标志	272	第三十六章 其他商业标识权益	304
第三十二章 商标权的取得和终止	274	第一节 商号权	304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74	第二节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76	包装、装潢权益	306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78	第三十七章 网络商业标识权益概述	308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280	第一节 商业标识权益制度在	
第五节 注册商标无效	280	网络环境中遭遇的挑战	308
第六节 违反商标使用管理的撤销	282	第二节 网络中的商事主体与	
第七节 注册商标的注销	283	网络中的商业标识	310
第三十三章 商标管理	284	第三节 网络中的商标权利限制	311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284	第三十八章 网络商业标识权益各论	314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84	第一节 域名相关权益	314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287	第二节 其他网上商标侵权纠纷	327
第三十四章 商标权的保护	290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网上特殊保护	332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和范围	290		
第五篇 信息时代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章 商业秘密法律基础	334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范围	335
第一节 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律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336
	334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	341

第五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343	第四节 软件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358
第四十章 软件的商业秘密保护	353	第四十一章 网络与商业秘密保护	367
第一节 软件商业秘密保护的优势	353	第一节 商业秘密通过网络泄露的渠道	367
第二节 软件商业秘密保护的取舍标准	355	第二节 网络传输的商业秘密保护	368
第三节 软件商业秘密可能流失的渠道	356	第三节 网络特有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	369

第六篇 信息时代的数据库

第四十二章 数据库法律保护概述	374	第三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的内容和归属	389
第一节 数据库的法律概念	374	第四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限制与例外	390
第二节 数据库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376	第五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的保护期限	392
第四十三章 数据库的著作权法保护	377	第六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与著作权保护的 区别	393
第一节 数据库的著作权法保护概述	377	第七节 对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评析	394
第二节 数据库著作权保护的判断标准	378	第四十五章 数据库的其他法律保护	398
第三节 数据库著作权保护的范围和对象	380	第一节 数据库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398
第四节 数据库著作权的内容、归属和期限	382	第二节 数据库的合同法保护	404
第五节 数据库著作权保护的限制与例外	384	第三节 数据库的商业秘密法保护	405
第六节 数据库著作权保护的缺陷	385	第四节 数据库的商标法保护	406
第四十四章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	386		
第一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概述	386		
第二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范围和条件			

第七篇 信息时代的集成电路

第四十六章 集成电路法律保护概述	408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申请文件	421
第一节 集成电路的技术发展	408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审查	423
第二节 各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 保护立法概述	409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	424
第四十七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的主体和客体	411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生效、保 护期限、撤销和放弃	425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411	第六节 有关程序的中止和恢复	426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412	第五十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427
第四十八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的内容和限制	415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 行政保护	427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415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 司法保护	430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	416	第三节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	
第四十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	420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产生方式 以及登记部门	420		

责任	433
----------	-----

第八篇 信息时代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十一章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概述	43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	458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		第四节 知识产权奖励制度	459
管理的必要性	435	第五节 知识产权培训制度	459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容		第六节 知识产权审核制度	460
	436	第七节 知识产权专利侵权保证金制度	462
第五十二章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438	第八节 知识产权保密制度	4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组织		第九节 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制度	464
构成与作用	438	第五十五章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	
第二节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设立方式	439	管理目标规划	46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其他		第一节 知识产权资产的增加	466
部门的协助	440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	467
第五十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443	第三节 知识产权培训	468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战略	443	第四节 知识产权网络数据库的建立	468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商标战略	447	第五节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的标准化	469
第三节 高新技术企业计算机软件		第五十六章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	
著作权战略	452	产权侵权的处理	471
第四节 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战略	453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遭到侵权时	
第五十四章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56	的应对措施	471
第一节 新员工相关知识产权		第二节 企业被控知识产权侵权时	
背景调查制度	456	的应对措施	475
第二节 知识产权资料管理制度	457		

第九篇 软件合同

第五十七章 合同法基础	480	第三节 软件转让合同	52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80	第四节 软件咨询合同与软件服务合同	523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82	第五十九章 常用软件合同范例	52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490	第一节 软件包经销合同	526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96	第二节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529
第五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99	第三节 软件开发合同	53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504	第四节 软件支持合同	540
第五十八章 软件合同概述	510	第五节 软件公司的雇佣合同	543
第一节 软件合同的一般规定	510	主要参考书目	546
第二节 软件开发合同	518		

第一篇 信息时代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我国社会生活中使用最频繁的词汇之一就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一词来自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我国民法学界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曾称之为“智力成果权”。“知识产权”在我国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 198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我国台湾地区至今仍使用“智慧财产权”一词。

今天，知识产权的范围已扩大到包括著作权、邻接权、专利、商标、原产地名称、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专有权。

尽管知识产权概念已得到国际确认，但是，目前尚无公认的统一定义。多数国家的法学专著、法律，乃至国际条约，都是从划定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或定义的。

通常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实际上，知识产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不断受到技术、经济和国际贸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技术角度看，一方面，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社会技术进步的重要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技术的进步又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挑战，推动知识产权概念的更新和发展。

在信息时代，信息技术的进步对传统知识产权概念的突破日益显著。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TRIPs 协议）将“未披露过的信息”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欧盟将无独创性的数据库给予特殊权利保护，生物多样性（主要

是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提出,都已经突破了知识产权是关于“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的专有权利的传统概念。

事实上,知识产权的客体就是一定的信息。智力成果是一种知识性的信息,工商业标记是一种识别性的信息,未披露过的信息是一种被保密的信息,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所涉及的是已经录入无独创性的数据库中的原来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的保护。当然,这些信息都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因此,可以认为,信息时代的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可以通过划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来了解知识产权的内容。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一、广义知识产权的范围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所划的范围

1967年缔结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共有21条,其中属于实体条款的,仅有第2条(8)款,即该公约为知识产权所界定的范围。

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这指著作权。
-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
- (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这主要指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8) 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划范围的第(8)项,是几乎无所不包的“兜底”条款。有了这一款,今后再出现任何可受保护的新客体,公约本身也无需修订增补。例如,欧盟推出的对无独创性的数据库保护,在欧、美、日本已日渐发达的“商业形象权”保护等,都能列入这一款。

由于该公约明文规定不得对其作任何保留,因此,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即世界上大多数

国家都已接受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上述界定。

2. WTO 所划的范围

TRIPs 协议划出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是：

- (1) 著作权与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广义知识产权中的科学发现权、与民间文学有关的权利等，一般与贸易关系不大，所以在 TRIPs 协议中并不涉及。狭义知识产权中的实用技术专有权的一部分，该协议中也未加规范（例如“实用新型”）。可见，TRIPs 协议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既非人们通常理解的狭义知识产权，也非《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所定义的广义知识产权。TRIPs 协议中的知识产权自有它特定的范围。这一范围，是由国际贸易实践中的需要（更确切些说，是由某个或某些经济大国在对外贸易中保护本国利益的实际需要）而决定的。¹

3. 我国《民法通则》所划的范围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三节“知识产权”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也是广泛的，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范围基本相同，不但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具有财产权利性质的知识产权，还包括了科技奖励制度中的发明权、发现权。

4.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所划的范围

1992 年东京大会上，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认为，知识产权应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两类。前者包括七项，即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Know-How）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著作权、软件权；后者包括三项，即商标权、商号权以及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²

二、狭义知识产权的范围

狭义的或传统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含邻接权）两部分。其中，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换言之，狭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¹ 郑成思著. 知识产权论. 第二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P69

² 郑成思著.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P5～P6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因而具备了民事权利的最本质的特征。知识产权的发生、行使和保护应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规范，如民事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等。

知识产权同其他民事权利一样，是一种私权。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的是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具有私人财产权利的基本属性。TRIPs 协议在其序言中强调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时，就明确要求各缔约方确认知识产权是一项“私权”。

知识产权是一种不同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为：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的最主要不同点在于，对于诸如一张桌子，所有人可以通过占有它而基本上达到保护自己的财产不受侵害的目的；而对于诸如一项发明、一部作品或一个商标，所有人基本上不能通过占有它们而达到保护它们不受侵害的目的。

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本质特性。知识产权的客体即一定的信息，是没有形体的、非物质性的。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当我们买卖有形商品时，转让的是该有形商品的财产所有权，而这财产所有权的客体就是该有形商品本身，我们可以通过占有来实现转让。而转让知识产权时，转让的是知识产权本身，而不是载有信息的有形载体的财产所有权，载体的转移并不等于知识产权的转移，知识产权的转让也无须载体的转移。知识产权的客体是非物质性的有关信息（如专利领域中的技术方案、著作权领域中的作品）。作为财产所有权客体的物，一般是可以被特定人占有的，而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如技术方案、商标标识或作品），则不可能被特定人占有——它们可能被无限地复制，因此可能被无限数量的人占有。例如，某人在其购得的一张空白光盘上刻录了某计算机软件，他通过合法占有这张光盘而成为财产所有权人，